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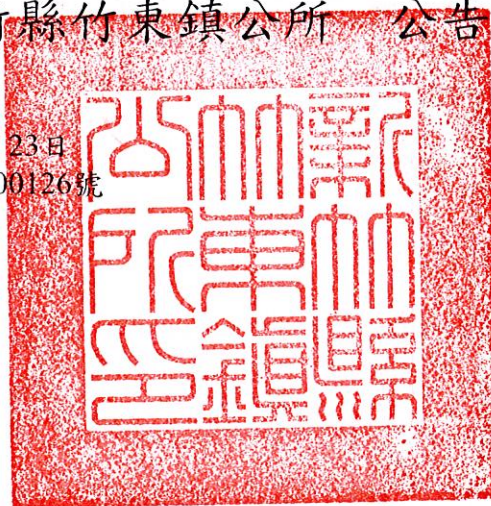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清字第11431001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轄內各里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維護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區域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由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鎮長郭遠彰